

出生地申報申請書

本人： 子：
之（女： ）

出生地為： 省（市）
縣（市）

今以口頭申報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，他日若有錯誤，願提出足資證明文件辦理更正。

此 致

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

申 請 人： （簽名或蓋印章）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※依民法第 3 條規定略：依法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於文件姓名處，親自簽名或蓋印章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